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
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大信备字[2020]第 1-00499 号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 CPA.com.cn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大信备字[2020]第 1-00499 号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封参”）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实了皇封参延期披露的原因，并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19 年 5 月 13 日，经皇封参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承接皇封参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皇封参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皇封参挂牌后，大信所已连续 4 年承做皇封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以及目前受不同地区疫情分级政策影响，皇封参主要客户、供应商未及时全面复工，致使大信所审计人员无法如期实施现场走访程序。

一
所
专
意

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审计工作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：风险评估及内控了解、固定资产与存货的监盘、实质性程序的基础数据录入分析及检查、销售与采购的往来函证、银行存款及贷款函证等程序。皇封参正在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沟通、协调，跟踪函证回函情况，与客户、供应商协调、安排远程视频访谈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尚未发现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1、疫情期间，大信所与皇封参积极通过网络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沟通，强调皇封参及时安排财务、销售、生产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审计工作。

2、审计组配置专人负责函证催收、统计工作，定期与皇封参沟通函证回函情况，以期随时了解函证回函状况。

3、对于重要会计科目的确认，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。

此外，审计人员积极与皇封参管理层沟通，要求皇封参与主要客户、供应商沟通、协调远程视频访谈事宜。目前，远程视频访谈工作正在沟通中，仅有部分客户完成程视频访谈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远程视频访谈工作，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对有条件的客户拟进行实地访谈。

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皇封参积极配合，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，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590611484C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6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, 胡咏华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

2020年01月17日

登记机关

仅供长白山皇封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之附件使用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证书序号: 00001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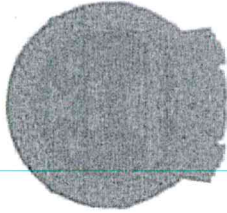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之附件使用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胡咏华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7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09月09日

